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 海湖院区病床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 购 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病
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5A2069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采购内容：病床一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采购预算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病床+床头柜+床垫	450	套	
2	儿科病床+床头柜+床垫	50	套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样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病床相关样品：包含符合要求的床面板、床头板、护栏及床垫

三、技术参数

（一）病床+床头柜+床垫设备

规格、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1. 规格：2160mm×980mm×500mm±10mm

1.1床面、长宽规格：1945mm×830mm±5mm

2. 产品功能：

2.1 升降范围：背板 0~70° ±5°，腿板 0~45°±5°。

3. 技术参数：

3.1 安全工作载荷≥135kg；最大静载荷≥400kg。

3.2 床框主架管采用碳钢≥40×60×1.2mm 矩管，床脚立柱碳钢≥50×50×1.2mm 矩管，设双钩引流袋挂钩 2 个，输液架插座 4 个，隐藏式餐桌板放置架 1 个。

3.3 床面板采用≥1.0mm 碳钢冷轧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

3.4 背板与升降结构分离式，方便清洁消毒；

▲3.5 病床升降系统丝杆采用双向过摇打滑丝杆装置，配防尘罩，摇手上移印功能标识，空载时摇动摇手，背段升起动力 ≤3N.m，腿段升起动力 ≤3N.m，载荷 150 kg时，背段升起动力 ≤6N.m，

腿段升起动力 ≤ 6N.m。（提供病床制造商空载时和载荷 150kg摇动摇手，背段和腿段升起动力第三方检测报告）。

3.6 背段升降结构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支撑臂卸力结构，分散背部承重力，减小非均布载荷时的背板变形量。

3.7 折叠护栏有效防护长度应 $\geq 1430\text{mm}$ ，防护状态时距床面高度应 $\geq 350\text{mm}$ ，收折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 $\geq 30\text{mm}$ ，铝型材厚度 $\geq 1.5\text{mm}$ ，立柱 ≥ 6 根，自锁开关采用 ADC12 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外侧配有防撞条；

3.8 护栏具有安全保护机制（例如缓降方式），确保不因升降对病人造成如夹手等安全隐患。

▲3.9 床整体金属采用电泳加静电粉末喷涂双重涂层技术，通过抛丸、脱脂、陶化、浸淋、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防锈、电泳底漆固化、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粉末固化等 33 道工序，使其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防刮伤能力强，管壁内外均有双重涂层防锈，电泳静电涂层厚度 $\geq 18\mu\text{m}$ ，喷塑涂层厚度 $\geq 80\mu\text{m}$ ，涂层硬度 $\geq 3\text{H}$ ，延长病床使用寿命。（提供病床制造商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加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其病床制造商电泳静电涂层厚度，喷塑涂层厚度，涂层硬度第三方检查报告）。

3.10 床头板由全新料聚丙烯（PP）材料吹塑成型，壁厚 $\geq 3\text{mm}$ ，内嵌对扣式 ABS 树脂装饰板，注塑成色，色彩可选，可按要求激光打印标识；

3.11 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挂榫，对称式快速挂座，方便快速安装或拆卸。

3.12 床脚配置四只单刹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单只动载载重 $\geq 125\text{Kg}$ ，静载载重 $\geq 250\text{Kg}$ 。

4. 配置：

4.1 杂物架

4.2 床垫1张，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30mm椰丝垫，一层 50mm高弹30#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并带透气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且不易变形，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

5. 床头柜：

5.1规格：475×465×760±5mm

5.2桌面为不锈钢材质，余部分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材料强度高

5.3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柜体下安装轮子、柜面上安装带监护仪支架等组成。

5.4柜体正面形状为圆弧状，左右两侧面配有折叠隐藏式毛巾架，需用时将伸出，反之不用时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角度范围在 90 度。

5.5柜门与拉手的连接采用转销。

5.6抽屉面板外面形状为圆弧状，面板下方有抽屉拉手孔，便于拉、关抽屉。

5.7抽屉上面为隐藏式拉板，能满足使用需要。

5.8柜门内有一层隔板，方便分类存放物品，根据物品的高度还可以调节隔板的高度，具有两层调节功能。

6. 质保期：质保期 ≥ 6 年

（二）儿科病床、床头柜、床垫

1. 病床：

1.1 大小：床面大于1800mm*900mm*1180mm(± 5 mm)

1.2 配套：床架下方设有杂物架，杂物架高度350-400mm，面积约等于床面面积；输液架插孔4个；餐桌板1个。

1.3 护栏为碳钢材质，升降式调节，有效防护长度与床板长度一致，至少有3个调节档位，立柱间隙小于90mm，床栏放下后应至少低于床板20mm。

1.4 护栏具有安全保护机制（例如缓降方式），确保不因升降对病人造成如夹手等安全隐患。

1.5 床头、床尾挡板可拆卸。

1.6 底板为整体式（一整块）。

1.7 质保期大于6年。

2. 床垫：

2.1 大小：完全覆盖床面，与四周缝隙小于10mm。

2.2. 床垫厚度：高于床栏。

2.3. 具有良好弹性、韧性，不易变形，具有一定防水功能。

2.4. 床垫套可拆洗。

2.5. 质保期大于6年。

3. 床头柜

3.1. 大小： $\geq 4800*4200*800$ mm

3.2. 材质：不锈钢

3.3. 带抽屉1个，伸缩置物面板1个，侧面挂钩2个，下方柜子设隔板。

3.4. 颜色：与床一致。

3.5. 质保期大于6年。

五、商务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A. 付款方式（符合性审查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以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所开具发票信息及发票类型须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质保期到期，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出具维修保养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B. 供货期（符合性审查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C. 质保期（符合性审查项）：病床投入使用之日起，大于或等于 6 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一年内设备核心部件出现瑕疵、故障、无法满足实际使用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更换新机。质保期完后终身免费提供设备升级、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其中所需零部件由采购人自行获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D. 核心部件承诺（符合性审查项）：供应商须提供由制造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所供产品核心部（配）件清单并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一年内设备核心部件出现瑕疵、故障、无法满足实际使用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新机；（提供由制造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所供产品核心部（配）件清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E.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产品所涵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中生产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内容。【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为复印件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F. 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六、评分办法（以采购文件为准）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对应于磋商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39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响应得 39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的项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5 分；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总分 39 分）。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作出对应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材料以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等。其中▲号条款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涵盖该条款的技术要求。） 2.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	
2	服务实施方案（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保障计划等）进行评价： ①实施总体计划良好、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货物配送保障计划合理得 4-5 分； ②实施总体计划较为良好、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货物配送保障计划较为合理得 2-3 分； ③实施总体计划较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货物配送保障计划不合理得 0-1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4	样品 (11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 二、样品要求”的要求所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 1、病床床面板：每达到以下 1 条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①床面板表面光滑、精度高、无毛刺或粗糙面、含有透气孔； ②床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便于清洁，具有承重稳定性和耐用性 ③床面四角具有人性化防碰撞安全设计； 2、床头板：每达到以下 1 条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①床头板吹塑成型，材料分布均匀、抗冲击性强； ②床头中部装饰板采用内嵌对扣式，饰板耐冲击、耐化学腐蚀、易清洁； ③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挂榫，对称式快速挂座，可自动锁定，可快速安装或拆卸。 3、护栏：每达到以下 1 条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①护栏外侧配有防撞条，具有有效防护； ②具有人体工学设计，防止关闭护栏时夹手； ③自锁开关采用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 4. 床垫：提供所投产品床垫小样横切面，每达到以下 1 条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①床垫采用多层结构； ②透气性好、面料舒适。 注： (1)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样品要求的不得分； (2) 注：样品提交要求如下：①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②样品递交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3 室（联系电话：0857-8301057）；③其他：供应商样品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样品上不得有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带有标记的，需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有可能被拒收，评审时将视为未提供样品。④关于样品的拆装、搬运摆放、保管等情况（评审环节的除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于未能如期提交样品的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	
---	--------------	---	--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报价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报价分（满分 30 分）：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